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7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人名稱	昇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 98、99-10 等 2 筆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本案申請人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出順延申請書，因圖面修改不及之緣故，故自願順延之後委員會再行審查。	

(二) 徐任鋒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元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區文正段 27-18、27-15、27-76、27-127、27-129、27-211、27-212、27-358、29-55 等 9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預審委員會審議。 (一) 臨 10 公尺成功路開放空間請調整地下室加大喬木覆土範圍，地坪與人行道齊平，並勿設置花台緣石。 (二) 臨 5.45 公尺原子街開放空間請調整植栽配置、地坪高程，開放

	<p>空間地坪順平，增加開放性。</p> <p>(三) 臨 10 公尺成功路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以汽車坡道延伸線分別以等寬與不等寬形式計算獎勵係數。</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預審委員會審議。</p> <p>(一) 自露台延伸至屋頂結合設計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該露台請全部計入容積，則同意結合設置。</p> <p>三、 夾層、挑空之設計形式請考量合理性修正設計。</p>
--	---

(三)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盛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水滴段 154-23、471-14、472、473、474、475、476、477-3 等 8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基地西北側臨溝渠(排水道用地)之人行步道請加強植栽綠化。</p> <p>(二)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人行步道淨寬請留設 2.5 公尺以上。</p> <p>(三) 沿建築線 4 公尺範圍種植喬木地坪請與人行道齊平，勿設置突出地面之樹穴緣石。</p> <p>(四) 開放空間地坪請順平，植栽請以降、樑版方式處理，增加植栽存活率，並連接地表原土，以利雨水直接滲透。</p> <p>(五) 請增加開放空間出入道路之人行動線(含街角及各處供人行出入寬度)。</p> <p>(六) 請增設街道座椅，並請考量材質耐久性。</p> <p>(七) 社區內庭園請加強景觀設計。</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